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825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

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38

采 购 人：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5年4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 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 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投标人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 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 ★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 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 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并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 不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在网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 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4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5 |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
| 五、公告期限 | 6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6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
| 投标人须知 | 11 |
| 一、总则 | 11 |
| 1. 概况 | 11 |
|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1 |
| 4. 投标费用 | 11 |
| 5. 现场考察 | 12 |
| 6. 投标前答疑会 | 12 |
| 7. 政府采购政策 | 12 |
| 8. 保密 | 14 |
|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14 |
| 二、招标文件 | 14 |
|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4 |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5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5 |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6 |
| 14. 投标报价 | 16 |
| 15. 投标有效期 | 16 |
| 16. 投标保证金 | 17 |
| 17. 备选投标方案 | 17 |
| 18. 投标文件格式 | 17 |
|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 17 |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7 |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 |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18 |
| 五、开标 | 18 |
|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8 |
| 23. 开标程序 | 18 |

| | |
|---------------------------|-----------|
| 24. 开标异议 | 19 |
| 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 19 |
|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 19 |
| 26. 资格审查 | 19 |
|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 20 |
| 七、确定中标人、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 20 |
| 28. 确定中标人 | 20 |
| 29. 结果通知 | 20 |
| 30. 签订合同 | 20 |
| 31. 履约保证金 | 21 |
|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 21 |
| 32. 询问 | 21 |
| 33. 质疑 | 21 |
| 34. 投诉 | 23 |
| 九、服务收费 | 23 |
| 35. 服务费用 | 23 |
| 十、法律适用 | 23 |
| 36. 法律适用 | 23 |
| 十一、其他 | 23 |
|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23 |
|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24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5 |
| 一、项目概况 | 25 |
| (一) 采购标的 | 25 |
| (二) 预算金额 | 25 |
|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 25 |
| (一) 服务内容 | 25 |
| (二) 服务要求 | 33 |
| (三)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规范 | 35 |
| (四) 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 35 |
| (五)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 36 |
| (六) 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等应急保障 | 36 |
| 三、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 38 |
| (一) 服务期 | 38 |
| (二) 服务地点 | 38 |
| (三) 付款方式 | 38 |
| (四) 报价要求 | 38 |
| 四、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 | 37 |
| (一)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 37 |
| (二) 设备设施要求 | 37 |
|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 38 |
| 六、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 38 |

| | |
|---------------------------|-----------|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40 |
| 一、资格审查 | 40 |
| 二、评标方法 | 40 |
| 三、评标步骤 | 40 |
| (一) 符合性审查 | 40 |
| (二) 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 40 |
| (三) 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 41 |
| (四) 评价与计分 | 41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 41 |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41 |
| 四、附表 | 41 |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41 |
|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43 |
| 附表3：评分标准表 | 44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47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1 |
| 一、投标文件内容 | 51 |
| 二、格式附件 | 52 |
| 格式1：资格条件承诺函 | 52 |
| 格式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3 |
| 格式3：开标一览表 | 54 |
|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 | 55 |
| 格式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 60 |
| 格式6：投标函 | 61 |
| 格式7：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62 |
| 格式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4 |
|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5 |
| 格式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66 |
| 格式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67 |
| 格式12：业绩情况一览表 | 69 |
| 格式13：项目人员配备 | 70 |
| 格式14：设备配备表 | 71 |
| 格式15：其他资料或承诺 | 7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ZB-ZCFW-2025-038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0825
3. 项目名称：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320(万元)
6. 最高限价：320(万元)
7. 采购需求：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4月25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年4月19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年5月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供应商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走马岭街走新路北

联系方式：027-830511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联系方式：027-8587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蒙、刘华杰、刘辉

电 话：027-85870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项目 | 内 容 |
|-----|---------------|--|
| 1.1 | 采购人 |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走马岭街道办事处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监督管理部门 |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
| 1.4 | 项目名称 |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
| 1.5 | 项目地点 | 武汉市东西湖区 |
| 1.6 | 项目内容 |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 |
| 2.1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3.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要求： 提供联合体协议。 |
| 5.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
| 6.1 | 投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答疑会地点： |
| 7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小型和微型企 业政策 |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行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7.2 |
| | 采购节能产品 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

|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3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4 |
| 9.1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17.1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20.2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0.6 | 纸质投标文件 |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22.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26.1 | 资格审查 | 在开标结束后审查，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 27.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2/3。 |
| 27.5 |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办法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8.2 | 中标人确定原则 |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29.1 | 信息公告媒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 |
| 30.3 | 中标后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 分包人资质要求： |
| 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 |

| | | |
|----|--------------------------------|--|
| | | 无息退还。 |
| 35 | 服务收费 |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人民币 25,000.00 元整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 银行账户信息 <p>单位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20112774570832Q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电 话：858709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博物馆支行 账 号：17016401040007363</p> |
| 37 | <p>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p> <p>通用要求</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 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 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 |
| 38 | <p>原件提交要求</p> <p>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p>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p> <p>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投标人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资格审查或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领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 5 年，以此类推。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投标文件印章：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 4. 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

1. 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 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章第3.1项的要求，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 2.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2.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2. 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费用

4.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

5. 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5. 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5. 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6. 投标前答疑会

6. 1. 是否组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答疑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 2. 答疑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 政府采购政策

7. 1. **进口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将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7. 2. 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 2. 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8. 保密

8. 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8.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 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9.1. 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共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 2. 除 10. 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 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1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13.2.1 资格证明文件

13.2.2 商务部分

13.2.3 技术部分

13.2.4 价格部分

13.2.5 投标书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4.3.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15.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并符合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19.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本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

用CA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号要求分别上传。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5.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6. 如该项目需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在系统中将会进行记录。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1.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23. 开标程序

- 23.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3.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23.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超过30分钟未能确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默认为自动确认。

23.4. 开标结束。

24. 开标异议

24.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4.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5.1. 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资格审查

26.1. 资格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 27.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 27.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审。
- 27.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 27.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7.5. 中标候选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确定中标人、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9. 结果通知

- 29.1. 信息公告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的修正、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30.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履约保证金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存入采购人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1.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质疑人

33.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1.2 投标人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3.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3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要求

- 3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 33.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 33.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3.4. 质疑受理和答复

- 33.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线下书面送达均可）。
- 33.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1) 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 (2) 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3) 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4) 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4. 投诉

34.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服务收费

35. 服务费用

35.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规定，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法律适用

36. 法律适用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37.1.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原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一) 采购标的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包括公厕保洁及村湾道路保洁，具体数量详见服务内容。

(二)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320万元。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本项目村湾道路保洁主要工作内容为道路清扫、吸扫、冲洗、洒水，护栏、城市家具、隔音屏等清理保洁，特殊雨雪天气应急配备及其他突击性任务等。

2. 服务工作量（见清单）。

| 序号 | 路线名称 | 起点名称 | 止点名称 | 路面类型 | 养护里程(km) | 路面宽度(m) | 备注 |
|--------------------|-----------|--------|---------|------|----------|---------|----|
| 1. 建成区内主次干道 | | | | | | | |
| 1 | 月牙湖西路 | 兴工九路 | 兴工八路 | 沥青 | 0.8 | 30 | |
| 2 | 新吉路 | 兴工十路 | 新岭路 | 沥青 | 0.27 | 26 | |
| 3 | 金山南路 | 新径线 | 兴工八路 | 沥青 | 2.6 | 16 | |
| 4 | 东吴大道 | 兴工十四路 | 兴工八路 | 沥青 | 5.4 | 30 | |
| 5 | 商贸大道 | 兴工十四路 | 新径线 | 沥青 | 2.4 | 32 | |
| | | 新径线 | 兴工八路 | 沥青 | 2.6 | 24 | |
| | | 康地饲料大门 | 康地饲料西南门 | 沥青 | 0.1 | 14 | |
| 6 | 东西湖大道 | 高桥二路 | 兴工八路 | 沥青 | 6.05 | 36 | |
| 7 | 东西湖大道南侧辅路 | 农业学校 | 拉管厂 | 沥青 | 1 | 20 | |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8 | 东西湖大道北侧辅路 | 年年红超市 | 典式房（汇通） | 沥青 | 0.5 | 30 | |
| 9 | 拉管厂路 | 市场路 | 走新路 | 水泥 | 0.3 | 10 | |
| 10 | 走马岭1号路 | 兴工十二路 | 兴工十三路 | 水泥 | 0.85 | 11 | 双汇侧路 |
| | | 兴工十三路 | 兴工十四路 | 水泥 | 0.65 | 11 | 天喔侧路 |
| 11 | 万国街(高桥二路) | 高桥二路 | 京珠高速桥下 | 沥青 | 0.2 | 24 | |
| 12 | 岭通大道 | 兴工十四路 | 新径线 | 沥青 | 2.5 | 28 | |
| | | 新径线 | 林果路 | 沥青 | 0.5 | 14 | |
| | | 林果路 | 兴工九路 | 沥青 | 1.2 | 28 | |
| 13 | 革新大道 | 高桥二路 | 兴工七路 | 沥青 | 7.7 | 33 | |
| 14 | 食品一路 | 兴工十路 | 兴工八路 | 沥青 | 1.8 | 24 | |
| | | 新径线 | 兴工十四路 | 沥青 | 2.7 | 30 | |
| 15 | 荷兴路 | 兴工六路 | 燕岭路 | 沥青 | 0.485 | 30 | |
| 16 | 食品二路（原食品三路） | 兴工十三路 | 兴工八路 | 沥青 | 4.3 | 32 | |
| 17 | 荷安路 | 兴工七路 | 光达工业园 | 沥青 | 1.6 | 38 | |
| 18 | 联盟路 | 兴工十二路 | 兴工十四路 | 水泥 | 1.8 | 18 | |
| | | 兴工九路 | 兴工十路 | 水泥 | 0.9 | 18 | |
| | | 兴工六路 | 兴工七路 | 沥青 | 0.8 | 30 | |
| 19 | 惠安大道 | 京珠高速桥 | 油沙路 | 沥青 | 1.1 | 34 | |
| 20 | 油纱路 | 汉江堤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28 | 6 | |
| | | 惠安大道 | 荷安路 | 沥青 | 0.85 | 21 | |
| 21 | 燕岭路 | 荷兴路 | 铁路断头路 | 沥青 | 0.71 | 21 | |
| 22 | 兴工六路 | 联盟路 | 荷兴路 | 沥青 | 0.66 | 20 | |
| 23 | 兴工七路 | 革新大道 | 联盟路（铁路） | 沥青 | 1.24 | 31 | |
| 24 | 兴工八路 | 东西湖大道 | 金山大道 | 沥青 | 1.7 | 16 | |
| | | 联盟路 | 东西湖大道 | 沥青 | 2 | 16 | |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 惠安大道 | 联盟路 | 水泥 | 0.51 | 4 | |
| 25 | 天源路 | 革新大道 | 食品一路 | 沥青 | 0.43 | 32 | |
| 26 | 沙松路 | 107国道 | 月牙湖西路 | 沥青 | 2.2 | 24 | |
| 28 | 兴工九路 | 沙松路 | 月牙湖西路 | 沥青 | 0.47 | 32 | |
| | | 金山大道 | 沙松路 | 沥青 | 0.12 | 5 | |
| | | 食品二路 | 金山大道 | 沥青 | 3.4 | 32 | |
| | | 联盟路 | 食品二路 | 沥青 | 0.35 | 15 | |
| 29 | 垸湖路 | 107国道 | 金山大道 | 沥青 | 2 | 30 | |
| 30 | 兴工十路 | 东吴大道 | 金山大道 | 沥青 | 1.2 | 30 | |
| | | 东西湖大道 | 东吴大道 | 沥青 | 0.81 | 19 | |
| | | 联盟路 | 东西湖大道 | 沥青 | 2.1 | 19 | |
| 31 | 新岭路 | 东西湖大道 | 新吉路 | 沥青 | 1.5 | 26 | |
| 32 | 园林中路(林果南路) | 革新大道 | 岭通大道 | 沥青 | 0.5 | 32 | |
| 33 | 汇英路 | 法治广场 | 走马岭街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 水泥 | 0.46 | 12 | |
| | | 走马岭街工会职工服务中心 | 新径线(走新路) | 水泥 | 0.2 | 8 | |
| 34 | 新径线(走新路) | 汉江堤 | 疏十六支沟 | 沥青 | 10.6 | 32 | |
| 35 | 砖场路 | 107国道 | 岭通大道 | 水泥 | 0.775 | 10 | |
| 36 | 市场路 | 107国道 | 岭通大道 | 沥青 | 0.775 | 22 | |
| 37 | 心苑路 | 革新大道 | 铁路 | 沥青 | 1.2 | 30 | |
| 38 | 兴工十二路 | 联盟路(铁路) | 食品一路 | 沥青 | 0.82 | 10 | |
| | | 食品一路 | 东西湖大道 | 水泥 | 1.3 | 10 | |
| | | 东西湖大道 | 兴湖村 | 沥青 | 1.5 | 8 | |
| | | 兴湖村 | 银湖路 | 水泥 | 2.3 | 8 | |
| 39 | 食兴路 | 食品二路 | 岭通大道 | 沥青 | 1.2 | 17 | |

| | | | | | | | |
|----|-------|---------|------------------|----|---------|----|-----|
| 40 | 水产路 | 双龙木业后门 | 金山大道 | 沥青 | 1.6 | 28 | |
| 41 | 兴工十三路 | 卫星村 | 107国道 | 沥青 | 2.1 | 16 | |
| | | 107国道 | 联盟路(铁路) | 沥青 | 1.8 | 32 | |
| | | 联盟路(铁路) | 惠安大道 | 沥青 | 0.7 | 32 | |
| 42 | 食源路 | 食品一路 | 革新大道 | 沥青 | 0.42 | 18 | |
| | | 岭通大道 | 走马岭1号路 (天喔侧路) | 沥青 | 0.4 | 18 | |
| 43 | 兴工十四路 | 东西湖大道 | 东吴大道 | 水泥 | 1.5 | 32 | |
| | | 联盟路 | 东西湖大道 | 沥青 | 1.5 | 20 | |
| 44 | 高桥二路 | 107国道 | 惠安大道 | 沥青 | 1.9 | 30 | |
| | | 兴工十四路 | 方通物流 | 沥青 | 0.5 | 30 | 汇东路 |
| | | | | 小计 | 107.685 | | |

2. 建成区外农村公路**2.1 苗湖片区**

| | | | | | | | |
|----|--------|-------|--------|----|------|-----|--|
| 45 | 源香北路 | 上曾家台路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36 | 3.5 | |
| 46 | 源香路 | 汉江提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92 | 10 | |
| 47 | 源香南路 | 汉江堤 | 上曾家台路 | 水泥 | 0.54 | 3.5 | |
| | | 上曾家台路 | 惠安大道 | 沥青 | 0.4 | 6 | |
| 48 | 上曾家台横路 | 汉江堤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73 | 3.5 | |
| 49 | 上曾家台西路 | 汉江堤 | 上曾家台路 | 水泥 | 0.31 | 3.5 | |
| 50 | 上曾家台东路 | 上曾家台路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54 | 3.5 | |
| 51 | 兴工八路 | 上曾家台路 | 惠安大道 | 水泥 | 1.7 | 12 | |
| | | 惠安大道 | 汉丹铁路涵洞 | 沥青 | 0.3 | 20 | |
| 52 | 白汊湖一路 | 汉江堤 | 惠安大道 | 水泥 | 1.1 | 3.5 | |
| 53 | 白汊湖路 | 汉江堤 | 惠安大道 | 水泥 | 2 | 12 | |
| 54 | 上曾家台路 | 源香北路 | 白汊湖路 | 水泥 | 1.7 | 3.5 | |
| | | | | 小计 | 10.6 | | |

2.2 新华片区

| | | | | | | | |
|----|--------|------|------|----|-------|-----|--|
| 55 | 惠新一路 | 汉江堤 | 汉丹铁路 | 水泥 | 1.4 | 3.5 | |
| 56 | 惠新二路 | 惠新路 | 汉丹铁路 | 水泥 | 1.4 | 3.5 | |
| 57 | 惠新三路 | 惠新路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84 | 3.5 | |
| 58 | 惠新四路 | 惠新路 | 汉丹铁路 | 水泥 | 1.4 | 3.5 | |
| 59 | 惠新五路 | 惠新路 | 惠安大道 | 水泥 | 0.86 | 3.5 | |
| 60 | 聚民路 | 惠新路 | 汉丹铁路 | 水泥 | 1.4 | 3.5 | |
| 61 | 惠新路 | 惠新一路 | 走新路 | 水泥 | 1.85 | 3.5 | |
| 62 | 乐佳路 | 惠新一路 | 聚民路 | 水泥 | 1.24 | 3.5 | |
| 63 | 乐佳路附一路 | 惠新一路 | 聚民路 | 水泥 | 1.24 | 3.5 | |
| 64 | 乐佳路附二路 | 惠新一路 | 聚民路 | 水泥 | 1.24 | 3.5 | |
| | | | | 小计 | 12.87 | | |

2.3 六合片区

| | | | | | | | |
|----|--------|------|-------|----|------|-----|--|
| 65 | 东方红一路 | 走新路 | 新青路 | 沥青 | 0.6 | 4 | |
| 66 | 东方红二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沥青 | 1 | 4 | |
| 67 | 东方红三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沥青 | 1 | 4 | |
| 68 | 东方红四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沥青 | 1.5 | 4 | |
| 69 | 东方红五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沥青 | 2 | 4 | |
| 70 | 神韵大道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沥青 | 1.2 | 4 | |
| 71 | 十三支付沟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水泥 | 1.2 | 4 | |
| 72 | 村湾路 | 惠安大道 | 朱家台路口 | 水泥 | 2 | 3.5 | |
| 73 | 六安西二路 | 东方红路 | 新青路 | 水泥 | 0.84 | 3.5 | |
| 74 | 六安西一路 | 东方红路 | 新青路 | 水泥 | 0.84 | 3.5 | |
| 75 | 六安东一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水泥 | 1.3 | 3.5 | |
| 76 | 东方红北路 | 走新路 | 东方红三路 | 水泥 | 0.84 | 3.5 | |

| | | | | | | | |
|----|------|-------|----------|----|-------|-----|--|
| 77 | 东方红路 | 东方胡一路 | 六安西一路 | 水泥 | 2.3 | 3.5 | |
| 78 | 六安环路 | 六安西二路 | 六安西一路 | 水泥 | 1.1 | 3.5 | |
| 79 | 新青路 | 惠安大道 | 六合朱家台自建区 | 沥青 | 3 | 4 | |
| | | | | 小计 | 20.72 | | |

2.4 青锋片区

| | | | | | | | |
|----|-------|-------|-------|-----|------|-----|--|
| 80 | 六安东二路 | 惠安大道 | 新青路 | 水泥 | 1.1 | 3.5 | |
| 81 | 下曾家台路 | 惠安大道 | 汉江堤 | 水泥 | 0.85 | 3.5 | |
| 82 | 滨花路 | 惠安大道 | 汉江堤 | 水泥路 | 0.34 | 5 | |
| 83 | 高青路 | 兴工十四路 | 惠安大道 | 水泥路 | 1.3 | 5 | |
| 84 | 朱家台路 | 高青路 | 杨柳青村湾 | 沥青路 | 1.5 | 4 | |
| 85 | 高桥二路 | 惠安大道 | 汉江堤路 | 沥青路 | 0.25 | 12 | |
| | | | | 小计 | 5.34 | | |

2.5 月牙湖片区

| | | | | | | | |
|----|---------|--------|--------------|----|-------|-----|--|
| 86 | 西湖中路 | 通航沟 | 蔬十六支沟 | 水泥 | 1.6 | 3.5 | |
| 87 | 西北路 | 银湖路 | 蔬十六支沟 | 水泥 | 2.1 | 3.5 | |
| 88 | 西南南路 | 通航沟 | 田湖村小机站 | 水泥 | 1.4 | 3.5 | |
| 89 | 良湖垸路 | 新径线 | 田湖村 | 水泥 | 1.7 | 3.5 | |
| 90 | 银湖路 | 新径线 | 沈家港 | 水泥 | 1.5 | 7 | |
| | | 连通湖围湖堤 | 新径线 | 水泥 | 1.6 | 3.5 | |
| 91 | 蔬十六支沟堤路 | 新径线径河桥 | 沈家港与蔬十六支沟交界处 | 水泥 | 3.22 | 3.5 | |
| | | | | 小计 | 13.12 | | |

2.6 荷塘片区

| | | | | | | | |
|----|-----|------|-------|----|-----|---|--|
| 92 | 新知路 | 荷塘小镇 | 新径线 | 沥青 | 0.4 | 7 | |
| | | 新径线 | 兴工十二路 | 沥青 | 0.8 | 5 | |

| | | | | | | | |
|----|------------|-----|------|-----|-----|---|--|
| 93 | 排水二期明渠配套道路 | 新径线 | 兴工十路 | 水泥路 | 1.8 | 5 | |
| | | | | 小计 | 3 | | |

2.7 金松片区

| | | | | | | | |
|----|----------|-------|------|-----|------|---|----|
| 94 | 兴工八路延长线 | 管志堂鱼塘 | 通航沟 | 水泥路 | 0.65 | 3 | |
| 95 | 兴工九路延长线 | 月牙湖西路 | 京珠涵洞 | 沥青路 | 0.47 | 5 | 在建 |
| 96 | 兴工九路延长线 | 京珠涵洞 | 通航沟 | 沥青路 | 1.3 | 4 | |
| 97 | 兴工十路延长线 | 京珠涵洞 | 通航沟 | 水泥路 | 1.9 | 4 | |
| 98 | 排水二期配套道路 | 兴工八路 | 兴工十路 | 沥青路 | 1.6 | 4 | |
| | | | | 小计 | 5.92 | | |

2.8 园林片区

| | | | | | | | |
|-----|-----|------|-------|-----|--------|-----|--|
| 99 | 林果路 | 革新大道 | 岭通大道 | 水泥路 | 0.45 | 3.5 | |
| 100 | 金湖路 | 岭通大道 | 东西湖大道 | 水泥路 | 0.32 | 5 | |
| 101 | 城鑫路 | 兴工九路 | 金湖路 | 水泥路 | 0.2 | 5 | |
| | | | | 小计 | 0.97 | | |
| | | | | 总计 | 181.23 | | |

3. 本项目公厕保洁主要工作内容为公厕运行期间的水电费缴纳、公厕内设施设备（除臭设备、臭味监测设备、环境显示屏、数据传感器等智慧化监管设备）的维修和维护、日常消耗耗材（含厕纸、除臭液、洗手液、消杀用品及拖把等保洁工具）供应、房屋日常维修及化粪池清理等公厕相关管理、维护及保洁等内容。

4. 服务工作量（见清单）

| 序号 | 公厕编号 | 类别 | 公厕名称 | 公厕地址 | 蹲位数 | 小便池 | 面积(㎡) | 备注 |
|----|-----------|---------|-------------|----------|-----|-----|-------|------|
| 1 | 10-08-031 | 一类 | 新沟机关院内公厕 | 新沟农场机关院内 | 16 | 3 | 90 | 新华社区 |
| 2 | 10-08-016 | 二类(三合一) | 新华集陈家台 1 公厕 | 新华集陈家台 | 3 | 2 | 30 | |
| 3 | 10-08-017 | 二类(三合一) | 新华集陈家台 2 公厕 | 新华集陈家台 | 3 | 2 | 30 | |

2025年走马岭街社区村湾公厕保洁劳务外包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4 | 10-08-028 | 一类 | 新华集商业小区公厕 | 新华集商业小区 | 16 | 3 | 90 | |
| 5 | 10-08-05 | 二类(二合一) | 沙松村公厕 | 金松社区沙松村 87 号旁边 | 6 | 2 | 35.2 | 金松社区 |
| 6 | 10-08-06 | 二类 | 青锋文体广场公厕 | 青锋大队文体广场 | 10 | 4 | 70 | |
| 7 | 10-08-015 | 三类(二合一) | 青锋杨柳青公厕 | 青锋大队杨柳青 | 4 | 2 | 30 | 青锋社区 |
| 8 | 10-08-033 | 三类 | 青锋中心村公厕 | 青锋大队中心村 | 7 | 2 | 32.64 | |
| 9 | 10-08-07 | 二类 | 孙家湾公厕 | 孙家湾大队广场边 | 6 | 4 | 65 | |
| 10 | 10-08-08 | 二类 | 苗湖新村公厕 | 苗湖大队新村 | 6 | 4 | 54.2 | 苗湖社区 |
| 11 | 10-08-030 | 二类 | 苗湖张彭家台公厕 | 苗湖大队张彭家台 | 7 | 7 | 80 | |
| 12 | 10-08-23 | 一类 | 袁刘家台公厕 | 新华大队袁刘家台 | 16 | 3 | 90 | |
| 13 | 10-08-10 | 三类 | 新华苑公厕 | 新华苑西南侧 | 6 | 2 | 30.5 | 新华社区 |
| 14 | 10-08-11 | 三类(二合一) | 新华活动板房公厕 | 新华苑 | 6 | 3 | 35.2 | |
| 15 | 10-08-029 | 三类(二合一) | 六合大队一体化公厕 | 六合肖家渡十字路口一体化 | 4 | 无 | 15 | 六合社区 |
| 16 | 10-08-027 | 二类 | 六合新村公厕 | 六合大队部旁边 | 12 | 3 | 90 | |
| 17 | 10-08-013 | 二类 | 松柏村公厕 | 原水产大队松柏村居民楼后面 | 8 | 2 | 40 | 月牙湖社区 |
| 18 | 10-08-019 | 三类(二合一) | 永合村公厕 | 走集镇永合村 | 3 | 2 | 35 | |
| 19 | 10-08-020 | 三类(二合一) | 永合村一体化公厕 | 走集镇永合村 | 3 | 无 | 40 | 走集镇社区 |
| 20 | 10-08-09 | 三类 | 白叉湖陵园公厕 | 白叉湖陵园 | 6 | 2 | 70.5 | 苗湖社区 |
| 21 | 10-08-025 | 一类 | 苗湖大队汉江湖畔 | 苗湖大队汉江湖畔 | 16 | 6 | 90 | |
| 22 | 10-08-037 | 二类 | 同心花园 A 区公厕 | 同心花园 A 区 | 9 | 3 | 60 | |
| 23 | 10-08-038 | 二类 | 同心花园 B 区公厕 | 同心花园 B 区 | 9 | 3 | 60 | |
| 24 | 10-08-040 | 二类 | 同心花园二期公厕 | 同心花园二期 | 9 | 3 | 60 | |
| 25 | 10-08-039 | 二类 | 园林小区公厕 | 园林小区 | 8 | 2 | 40 | |
| 26 | 10-08-014 | 二类 | 社保所公厕 | 社保所旁边公厕 | 4 | 4 | 40 | |
| 27 | 10-08-021 | 三类(二合一) | 滨江花园公厕 | 青峰大队滨江花园 | 4 | 5 | 30 | |
| 28 | 10-08-022 | 二类(三合一) | 乐佳小区公厕 | 新华集乐佳小区 | 4 | 3 | 35 | |
| 29 | 10-08-041 | 一类 | 荷塘小镇公厕 | 走新建大队荷塘小镇 | 8 | 6 | 80 | |
| 30 | 10-08-042 | 一类 | 汉江湖畔旅游公厕 | 汉江湖畔 | 15 | 6 | 166 | |

| | | | | | | | | |
|----|-----------|-------|----------------|---------------|----|---|----|-----------|
| 31 | 10-08-043 | 一类 | 惠安大道新华公厕 | 惠安大道新华新村100米处 | 15 | 3 | 90 | 新华社区 |
| 32 | 10-08-044 | 二类 | 林果大队一体化公厕 | 林果大队汉湖村 | 6 | 无 | 30 | 林果社区 |
| 33 | 045 | 3坑一体化 | 南湖村61号一体化公厕 | 南湖村61号(3坑) | 3 | 无 | 10 | 月牙湖社区 |
| 34 | 046 | 3坑一体化 | 三仁村42号一体化公厕 | 三仁村42号(3坑) | 3 | 无 | 10 | 荷塘社区 |
| 35 | 047 | 2坑一体化 | 红羽村40号一体化公厕 | 红羽村40号(2坑) | 2 | 无 | 8 | 金松社区 |
| 36 | 048 | 3坑一体化 | 苗湖张彭家台56号一体化公厕 | 苗湖张彭家台56号(3坑) | 3 | 无 | 10 | 苗湖社区 |
| 37 | 049 | 2坑一体化 | 朱家台229号一体化公厕 | 朱家台229号(2坑) | 2 | 无 | 8 | 青峰社区 |
| 38 | 050 | 2坑一体化 | 青丰下曾家台19号一体化公厕 | 青丰下曾家台19号(2坑) | 2 | 无 | 8 | 青峰社区 |
| 39 | 051 | 3坑一体化 | 朱家台245号一体化公厕 | 朱家台245号(3坑) | 3 | 无 | 10 | 青峰社区 |
| 40 | 052 | 2坑一体化 | 朱家台222号一体化公厕 | 朱家台222号2(坑) | 2 | 无 | 8 | 青峰社区 |
| 41 | 053 | 2坑一体化 | 青丰朱家台191号一体化公厕 | 青丰朱家台191号(2坑) | 2 | 无 | 8 | 青峰社区 |
| 42 | 054 | 2坑一体化 | 肖家渡271号一体化公厕 | 肖家渡271号(2坑) | 2 | 无 | 8 | 六合社区 |
| 43 | 055 | 3坑一体化 | 新征村175号一体化公厕 | 新征村175号(3坑) | 3 | 无 | 10 | 打靶堤社区 |
| 44 | 056 | 2坑一体化 | 新征村166号一体化公厕 | 新征村166号(2坑) | 2 | 无 | 8 | 打靶堤社区 |
| 45 | 057 | 3坑一体化 | 兴旺村86号一体化公厕 | 兴旺村86号(3坑) | 3 | 无 | 10 | 打靶堤社区 |
| 46 | 058 | 2坑一体化 | 新华五方路22号一体化公厕 | 新华五方路22号(2坑) | 2 | 无 | 8 | 新华社区 |
| 47 | 059 | 三类 | 永和村1号一体化公厕 | 永和村 | 5 | 无 | 15 | 走集镇社区 |
| 48 | 060 | 三类 | 永和村2号一体化公厕 | 永和村 | 5 | 无 | 15 | 走集镇社区 |
| 49 | 063 | 三类 | 三仁村砖混公厕(改造) | 三仁村 | | | | 荷塘社区(未交接) |

(二) 服务要求

村湾道路保洁服务要求:

| 序号 | 服务要求 |
|----|---|
| 1 | 负责路面、路肩、跨线桥及下穿通道的保洁清扫,及时清除路面影响行车安全的抛洒物; |
| 2 | 按照要求每日对道路路面、人行道进行清洗并见本色、洒水、雾洒压尘;按时清洗波形护栏、栏杆、防撞墙、声屏障、防眩板等。 1. 清扫时间: 5:00 至 19:00。 2. 洗路作业时间: (1) 时间: 5:00 至 19:00。 (2) 白天洗路: 车行道洗路每日不少于三次。道路出现渣土污染、明显灰带、大面积落叶和重大活动保障等情况,向各采购人报告批准后,组织实施。 |

| | |
|----|--|
| | (3) 冬季气温低于摄氏2度时，应暂停清洗作业，以免路面结冰影响交通安全。 3. 道路设施清洗及城市家具清洗时间和周期： (1) 清洗时间：5:00至19:00。 (2) 清洗周期：每两天清洗一次；无花洗、漏洗，即污即洗，做到表面干净整洁，无污染、无积尘；清洗车辆车况良好并保持警示装置开启；人工清洗时人员必须着标志服，摆放安全筒，雨雪天气做到随脏随洗。道路设施或者城市家具出现残缺、破损的，通过报表及时统计上报给采购人。 |
| 3 | 及时清扫桥梁伸缩缝、泄水孔和排水沟内杂物，确保排水设施通畅； |
| 4 | 及时清理隔离网内杂物和白色垃圾；对道路两侧倾倒的生活(建筑)垃圾，杂物进行清除，清理视线范围内的小广告、张贴物等“三乱”； (1) 废弃物收集时间：每日安排机动车辆巡回收集清运，对通行车辆或司乘人员抛撒的杂物要随见随清。 (2) 如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杂物必须立即进行清理（白天1小时、夜间2小时到达现场进行清理）。 |
| 5 | 对路面城市家具、市政设施、站牌、广告牌、交通护栏(桩、墩)桥梁护栏等进行清洗维护，并清除渣土污染； |
| 6 | 负责检查、创建和环境保障工作，做好融雪防冻工作及其他突击性任务； |
| 7 | 及时清理视线范围内的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抛洒，不漏撒； |
| 8 | 对区城管委、区城管执法局、采购人及市城管委第三方检查出的问题和社会投诉所反映的问题，需按照规定时限及时处理并反馈处理结果； |
| 9 | 对巡查组在质检过程中发现的日常作业问题及时完成并整改； |
| 10 | 完成采购人临时安排的突击性路面环境保障工作； |
| 11 | 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 |

公厕保洁服务要求：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要求 |
|----|-------------|---|
| 1 | 公厕水电 | 按时缴纳每座公厕的用水、用电费用； |
| 2 | 公厕日常消耗品 | 按时更换每座公厕所需耗材（如含厕纸、除臭液、洗手液、消杀用品及拖把等保洁工具等按采购人及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 |
| 3 | 公厕日常修理 | 及时完成每座公厕的设施修理工作（如：公厕灯具、水嘴、无障碍扶手、厕位挂钩、弃纸篓、洗手盆、面镜和公厕标识牌等维修和更新工作） |
| 4 | 公厕房屋维修 | 及时完成每座公厕的房屋维修及更新工作（如：冲水洁具、厕门及隔断、大小便器、水电管路基础维修、墙面、地砖及各类附属设施等维修和更新工作）。 |
| 5 | 除臭设备日常维护 | 及时完成每座公厕内除臭设备日常维护，包括厕所开放或关闭前应及时开启或关闭设备，安排专人负责及时添加除臭液，保证除臭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厕内异味得到有效处理。除臭设备不正常工作时候，投标人应及时进行检查和维修；对需要更换除臭设备，由投标人自行更换经采购人认可的除臭设备（设备权属归投标人所有，合同到期后投标人可收回），确保达到除臭效果。 |
| 6 | 智慧化设备日常维修维护 | 及时完成每座公厕内智慧化设施（包括厕所臭味和温湿度传感器、环境显示屏、蹲位检测传感器、人流计数器、智能扫码出纸机和数据智能移动4G网关及通讯卡）的日常维修维护，包括流量充值和厕所开放或关闭前应及时开启或关闭设备，保证智慧化监管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确保与市级智慧厕所监管平台稳定传输数据等工作。如遇损坏、丢失、故障及时向主管部门上报并做好台账记录。 |

| | | |
|----|-----------|--|
| 7 | 公厕保洁 | 公厕保洁要做到每小时巡回清洁一次；每蹲位做到及时清洗；每天进行一次大清洗； |
| 8 | “四害”防治 | 每天进行一次以上消杀、除臭；每周不少于三次灭蝇、灭鼠处置。 |
| 9 | 隔断板及门 | 每天擦洗不少于两次。 |
| 10 | 地面保洁 | 做到每天清洗一次，每2小时拖地一次。 |
| 11 | 洗手台 | 做到每半小时检查一次及抹布擦一次。 |
| 12 | 厕所大门 | 做到每天擦洗一次的同时目视无手印等。 |
| 13 | 外墙面 | 每半月清洗或擦洗一次。 |
| 14 | 方便纸篓 | 每天至少更换一次，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换，收集的垃圾集中处理。 |
| 15 | 小便池、蹲便器 | 每天清洗不少于2次，巡查根据情况及时冲洗。 |
| 16 | 窗户 | 每半月清洗一次，每天保洁一次。 |
| 17 | 电器及设施设备 | 每星期在做好安全措施后保洁一次。 |
| 18 | 公厕定期清洗化粪池 | 每座公厕化粪池根据实际情况清掏不少于4次（公厕交接时将所有公厕化粪池全部清掏一遍，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化粪池清掏保证公厕化粪池无满溢的情况，且有台账、照片记录；化粪池按期清理及垃圾外运弃置，包括弃置点的消纳费用在内） |
| 19 | 日常管理台账 | 做好每座公厕日常运行期间的设施设备维修和维护、清洗保洁等工作台账记录（要求要有文字和照片记录） |
| 20 | 其他 | 除上述罗列的每座公厕须处理的项目外，与公厕常规维护所产生的其他零星项目 |

（三）安全作业、文明作业规范

1. 安全作业要求：采购人有权监督中标人的安全生产工作，中标人在承包期间应有相应安全作业措施，在此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作业事故应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公厕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带胸卡，使用保洁工具应统一、规范，服装、胸卡、保洁工具按采购人指定要求配备。道路作业人员上班时间必须穿环卫标志服（晚上和雾天作业时必须穿反光标志服），雨雪天气不允许打伞作业。

（四）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1. 一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一周增派人力、物力投入环境综合整治，提前3天进行全面高标准、高水平的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100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整洁，管理人员通讯畅通。
2. 二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3天进行环境整治，整治标准应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
3. 三级保障：按采购人要求提前2天增派人员进行沿线整治，要对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

（五）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1）暴雨过程中要加强巡查，及时清除下水口附近的漂浮垃圾避免堵塞下水管网造成道路积水。

（2）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车要日夜加班转运，保证垃圾不在市内过夜。

（3）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2. 冬季除雪防冻保障：

（1）车行道采用机械车辆进行撒融雪剂作业。

（2）降雪期间，应以机械推雪或人工扫雪相结合的作业方式。机械推雪推不到的路段，应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减少积雪厚度，再适量的施撒环保型溶雪剂。

（3）白天和夜间降雪时，应及时上线完成道路积雪清理，同时做好撒融雪剂化雪工作。

（4）严禁将使用过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化地。

（六）重大公共安全卫生事件等应急保障

1. 参与区政府组织的公共卫生安全等应急保障工作任务，并成立工作专班及应急保障队伍，统一接受采购人指挥调度。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应急处置。

2. 按照区人民政府、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及上级部门下发的环境卫生作业规范等要求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对临时性增加环卫工作任务，无条件服从并迅速及时完成。

3. 积极多方筹措物资，在保障一线环卫人员人身健康前提下，开展道路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冲洗、垃圾转运、消毒杀菌等工作及负责区域内突击环境卫生工作。

4. 按照国家及省、市、区等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环卫人员工资和临时性补助，确保环卫人员稳定性。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现有环卫工人手不足的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在其规定时限内补充环卫作业人员，确保负责区域内环境卫生任务正常完成。

三、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要求

(一) 项目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数量：本项目要求最低投入 90 人，包括清扫保洁人员、机动车驾驶员与随车人员。（以人员配置表为准。若投标时无法响应，应承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配齐到岗，提供承诺函。）

2. 培训要求：加强安全作业培训及管理，对作业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检，培训。

3. ★人员待遇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书面承诺）

（1）落实垃圾清运工人“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且各项保障制度合法合规、健全且能及时落实到位。

（2）根据市城管执法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关爱环卫工人十件实事》精神，合同制环卫工人（含劳务派遣工）基本工资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30%确定（目前东西湖区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人/月，按 130%计算后的金额为 2613 元/人/月），逢政策性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时相应调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高温津贴等补助。

（3）在合同期内，所有的政府重大政策调整，都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物价上涨、人员福利增加（包含社会保险等福利）、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情况。

（4）为环卫工购买意外伤害险，且投保金额不低于 80 万元/人/年。

4. 劳保用品保障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的管理质量要求，保障一线环卫工人日常清扫保洁所必需的劳保用品及道路清扫保洁工具。

(二) 设备设施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最低投入清扫保洁设备：吸扫车 1 台，洒水车 2 台，小水车 1 台，垃圾清运车 1 台，垃圾压缩车 1 台。（以设备配备表为准。若投标时无法响应，应承诺合同签订后 7 天内配齐到岗，提供承诺函。）

2. 车辆应始终保持车辆整洁，无积灰积尘和杂物，车体外观无明显破损，非垃圾接触部位应无污渍、见本色。车辆专用标志清晰。作业时应保持车厢密封、遮盖良好，无垃圾外露、污水外溢等现象。

四、项目主要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三)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度支付。

(四)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一律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年度总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包含加班）、高温津贴、体检费用、夏冬季慰问费用和其他福利）、必须的设备和材料费用、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报价超预算价为无效投标。

五、项目验收（考核）标准

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建城【1997】21号）、《武汉市环境卫生作业规范》（2008年8月武汉市城市管理局）、《武汉市城市综合管理考核标准》相应的标准及要求执行，如有最新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六、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 项目 | 分项 | 内容 |
|------|------------|-------------|
| 商务部分 | 企业实力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类似业绩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技术部分 | 总体分析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村湾道路清扫服务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应急保障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企业管理制度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 |
|--|--------|-------------|
| | 考核管理方案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人力资源配备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 | 设备设施投入 |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 1）。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2）。

（二）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价与计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3）给各投标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 计分办法

- (1)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2) 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推荐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四、附表

附表1：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 需提供的资料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
|----------------|---|--|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后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中的企业类型为准，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 对应证书复印件 |

特别说明：

-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 |
| 2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
| 3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4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
| 5 | 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 |
| 5.1 | 采购标的 | 开标一览表 |
| 5.2 | 预算金额 | 开标一览表 |
| 5.3 | 服务期 | 开标一览表 |
| 5.4 | 付款方式 | 开标一览表 |
| 5.5 | 报价要求 | 开标一览表 |
| 5.6 | 人员数量 | 按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 5.7 | 人员承诺书 | 按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 5.8 | 设备数量 | 按采购需求要求响应 |
| 6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7 |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 |
| 8 |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 |
| 9 |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內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打“×”。

(4)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评标。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评议打分细则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7分)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人力资源许可证的得2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 2 |
| | 类似业绩 |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得5分。提供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签章页、项目服务内容)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 5 |
| 技术部分 (83分) | 总体分析 | 一、评审内容 1. 对村湾道路及公厕的情况有详细勘查,对地理位置、环境条件等情况进行分析; (3分) 2. 对作业工作的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3分) 3. 对清扫范围分析及解决方案; (3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 | 9 |
| | | 一、评审内容: 1. 道路清扫保洁方案,含作业时间、作业路线、作业方法等; (5分) 2. 道路设施清洗、城市家具清洗、废弃物清理等服务方案; (5分) 3. 安全作业、文明作业的实施方案; (5分) 4. 服务路段重要节点的精细化保洁方案; (5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20 |
| |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 | 一、评审内容: 1. 公厕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包括日常工作安排、公厕巡查巡检、公厕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5分) 2. 公厕保洁服务方案,包括运作流程、服务时间保障、人员保障等; (5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方案,包括质量保障控制原则、质量检查流程等; | 15 |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分)</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5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5分。</p> | |
| | 应急保障方案 |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迎接重大活动和检查保障措施; (3分) 2. 重大自然灾害的应急保障; (3分) 3.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保障; (3分) 4. 应急保障的响应及违约处罚承诺; (3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4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12分。</p> | 12 |
| | 企业管理制度 |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管理制度、工资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 (2分) 2. 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 (2分) 3. 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 (2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p> | 6 |
| | 考核管理方案 |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质量考核; (3分) 2. 服务人员考核; (3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6分。</p> | 6 |

| | | |
|---------------|---|----|
| 人力资源 配备 |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投入计划方案, 含岗位职责、人员数量、工作安排等; (3分) 2. 人员管理方案; (3分) 3. 人员培训方案; (3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9分。</p> | 9 |
| 设备设施 投入 | <p>一、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设施投入计划方案; (2分) 2. 设备设施保养、维修方案; (2分)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度: 是否进行充分响应, 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 需结合整体需求, 进行全方面的描述, 不得缺项; 3. 合理性: 需依据本项目阐述, 措施可落地。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 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 仅满足1项评审标准的得0.5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所规定车辆数量的基础上, 根据投标人投入增加机动车辆的车型、数量等情况进行评分:</p> <p>1、增配吸扫车: 自有车辆加1分, 租赁车辆加0.5分, 本项最多得1分;</p> <p>2、增配洒水车: 自有车辆加1分, 租赁车辆加0.5分, 本项最多得1分;</p> <p>注: (1) 提供车辆可按时到位的声明; (2) 车辆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和购置发票, 车辆非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和租赁协议。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 4 |
| 价格部分 (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10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了加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洁服务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为一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服务范围、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三)质量要求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指导、监督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

2. 根据标准按月对乙方的保洁服务完成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对保洁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者任务未完成的，可以相应扣减服务款。

3. 本合同十二个月 总服务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以每月人民币____元为考核基准。

根据考核评定结果按月支付乙方服务款，并扣除乙方在考核及市城市综合管理中的违约费用；

4. 负责日常维护(修)环境设施、设备更换(新)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足够的人力、物力，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2. 保护好承包路段内的环卫及城市家具和市政设施。
3. 有义务向所辖范围市民宣传道路管理法规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定期总结阶段性工作并报送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区城管局新闻宣传工作。
4. 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等)严格按照道路交通管理有关规定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5.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劳动用工管理；从事道路保洁及管理的工作人员应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根据合同规定按时、足额的发放工资和购买“社保”及意外伤害险。
6. 必须为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保洁人员等)统一配备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的反光标志服装、劳保用品，确保服饰统一，着装规范。
7. 从事道路保洁及管理的工作人员发生意外伤亡及劳动用工纠纷时，由乙方全部承担和负责处理。乙方应立即派专人进行妥善处理，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 接受甲方授权人对其环卫保洁工作的月度考核。

四、合同的变更、解除、续订与终止

- (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合同一方为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另一方可提出解除服务合同。
 2. 乙方擅自将保洁服务工程转包、分包他人的。
 3. 连续 个月所管辖道路被城管委环卫排名未达标的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一个月内连续 次或全年共计 次，对抛洒、漏洒、融雪防冻等突发事件不立即进行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三) 合同期限届满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订本合同。
- (四) 甲乙双方约定在下列情况下合同自行终止：
 1. 合同期限届满而未续订的；
 2. 由于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乙方工作人员(管理人员、保洁清扫人员等)在作业过程中发生意外 伤亡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因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以致路面障碍物未及时清理 以及因乙方工作不到位对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致使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在城市综合考核排名中路段排名倒数后____名(包括不达标),突发事件未及时处理和未按洗路作业标准执行,每项扣除当月保洁服务费_____元。

(四)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每月人员工资报表结算费用,经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定。

(五)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规定要求。

六、付款方式:根据考核情况,按月度支付。

七、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后效。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 按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 均有约束力。

九、合同附件

本合同下所有附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甲、乙双方在 签署。

(本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三、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4.2 项目报价书

4.3 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五、投标书部分：

5.1 投标函

5.2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其他资料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 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3：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采购标的 | |
| 服务方案 | 拟投入本项目小组成员总人数，项目负责人姓名、职称、从业资格证等。 |
| 投标报价（万元） | |
| 服务期 | |
| 付款方式 | |
| 备注 | |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和）；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和）；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 6：投标函**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7：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作出承诺。

格式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10：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资质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基本账户信息 | | 其他人员 | | | | |
| 经营范围 |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 | | |
| 关联企业 |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说明: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 | | | | |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1：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 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 如全部满足“项目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技 术条款 | 偏离说明或解 决方案 | 投标文件对 应的章节或 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技术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2：业绩情况一览表**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日期 | 委托方名称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项目主要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3：项目人员配备

人员配备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 | 年龄 |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4：设备配备表

设备配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自有或租赁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5：其他资料或承诺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承诺。